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46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林祥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8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7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682元，及自114
02 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三)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0元，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2月24日具狀
05 變更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72元，及如附表一
06 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68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
07 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
08 息。」(見本院卷第61至62、71、73至74頁)，經核原告前
09 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10 准許。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
16 標網通公司)，分別辦理3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訂購如附
17 表四「商品名稱」欄位所示之商品，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18 約定書，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各商品之分期總價
19 額、分期付款起訖日、分期期數、每期應繳金額均如附表四
20 「分期付款期間」、「總期數」、「每期分期款」、「分期
21 總價款」欄位所示，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且應
22 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並同意地標網通公司將請
23 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自如附表四「未依
24 約繳付之日期」欄位所示之日期即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迭
25 經催討無效，依約即視為全部到期，仍尚欠如附表四「本金
26 餘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27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8 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01 書、分期攤還表、商品收取確認書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02 13至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0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原
15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16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17 自行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附表一：

分期付 款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6	1,311元	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311元	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8	1,311元	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9	1,311元	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20至24	5,828元	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22 附表二：

分期付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	------	------	------

(續上頁)

01

款期數	(新臺幣)	(民國)	
15	1,466元	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1,466元	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7	1,466元	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8	1,466元	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9至24	7,818元	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02

附表三：

03

分期付款 款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8	1,850元	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1,850元	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0	1,850元	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1至18	13,320元	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商品名稱	分期付款期間 (民國)	總期數	每期分期款 (新臺幣)	分期總價款 (新臺幣)	未依約繳付之日期 (民國)	本金餘額 (新臺幣)
1	iphone 15 128G 粉色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 115年1月10日止	24	1,311元	31,444元	114年5月11日 (即分期第16期)	11,072元
2	iphone 15 256G 粉色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 115年2月10日止	24	1,466元	35,172元	114年5月11日 (即分期第15期)	13,682元
3	iphone 15 256G 黑色	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	18	1,850元	33,289元	114年5月11日 (即分期第8期)	18,870元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王宇彤